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3)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草案)》(「激勵計畫(草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將對7名已離職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71,260股進行回購註銷。上述7名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一）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日，7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根據《激勵計畫（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畫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激勵計畫（草案）》，本公司將以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完畢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人民幣26.55元／股回購前述7名離職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價格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激勵計畫（草案）》及本公司確認並經律師查驗，7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71,260股，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1,260股。本公司回購上述7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6.55元／股。

（三）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 限售條件流通股	208,570,464	24.35	-71,260	208,499,204	24.34
高管鎖定股	203,976,854	23.81	0	203,976,854	23.82
股權激勵限售股	4,593,610	0.54	-71,260	4,522,350	0.53
二、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47,950,186	75.65	0	647,950,186	75.66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40,885,086	63.15	0	540,885,086	63.1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07,065,100	12.50	0	107,065,100	12.50
三、 總股本	856,520,650	100	-71,260	856,449,390	100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畫（草案）》的相關規定回購註銷7名離職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其審議程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7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260股應予以回購註銷。根據《激勵計畫（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及《激勵計畫（草案）》的相關規定，故我們一致同意董事會實施辦理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取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有關回購和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鑒於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中7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260股。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回購註銷事項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856,520,650股減少至856,449,39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56,520,650元減少至人民幣856,449,390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6,520,650元(分為856,520,650股)變更至人民幣856,449,390元(分為856,449,390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在中國現有的註冊地址由「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變更為「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8幢20層2001-2010室」。

本次變更註冊地址涉及公司章程修訂，尚需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擬變更的註冊地址及修訂本公司章程對應條款將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註冊地址之變更且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p> <p>郵政編碼：310053</p> <p>電話號碼：+86-571-28887227</p> <p>傳真號碼：+86-571-88211196</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u>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8幢20層2001-2010室</u></p> <p>郵政編碼：310053<u>310051</u></p> <p>電話號碼：+86-571-28887227</p> <p>傳真號碼：+86-571-88211196</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52.0650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52.0650<u>85,644.9390</u>萬元。</p>
<p>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07,065,1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56,520,65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455,5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7.5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07,065,1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50%。</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07,065,1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56,520.650<u>85,644.9390</u>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455,550<u>749,384,29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7.5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07,065,1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5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u>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u>書面通知</u>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u>書面通知</u>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u>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u>））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之日起施行。<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會作相應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和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